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罗道庆、廖啊琴：本院已受理(2025)闽0702民初1773号原告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罗道庆、廖啊琴信用卡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。起诉要点为：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罗道庆、廖啊琴归还原告福万通普惠金融卡透支本金人民币29253.59元，利息5928.82元，违约金3314.25元，合计：38496.66元。(利息暂计至2024年9月21日，违约金暂计至2024年9月21日，并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收费标准计算至还清欠款之日止)。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保全费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(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西城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